

南投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隊警員黃○○涉嫌洩漏個資案

黃○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6 年 7 月間，擔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，明知利用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知識網平臺查詢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，竟於擔任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期間，洩漏民眾柯○○、賴○○、黃○○、卓○○、陳○○等人之個資予債權人，供債權人作為找尋上開人員索討債務之用，足生損害上開人員之權益。

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黃○○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 條等規定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108 年 7 月 10 日)

守護廉潔政風，看見幸福台灣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